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首次授予部分 1,081.30 万份

3、行权人数：首次授予部分 128 人

4、行权价格（调整后）：22.0189 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2 月 3 日-2023 年 2 月 2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胡世元	董事	185.10	92.55	50%
陈少琳	副总经理	54.18	27.09	50%
曹耀峰	副总经理	18.06	9.03	50%
崔广三	副总经理	18.06	9.03	5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4人)		1,887.20	943.60	50%
合计(128人)		2,162.60	1,081.30	50%

注：(1) 截止目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 人（赵晓莉、陈富阳、易凯凯）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按照《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4.51 万份将由公司统一注销。因此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 128 人。

(2) 对于上表所列的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9、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